

关于公司增资控股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增资控股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关于增资控股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我们未发现议案中存在因违反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之内容。关联董事许松青、陈立志、陈旭涌承诺议案表决时回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承诺将回避表决。诚志（香港）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股东承诺诺德租赁 2016 会计年度和 2017 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确认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和人民币 8000 万元，若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诚志电子及其关联股东将依据上述利润承诺，向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形式补足。

关于增资控股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担任本次交易标的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审计结果详见审计报告。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执业资格，评估结果详见评估报告。

融资租赁作为一种集金融、贸易、租赁为一体的创新交易方式，是银行资本和产业资本在信贷联系方面进一步融合的产物，有力的促进了企业融资和产融结合，市场前景广阔。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就鼓励发展融资租赁业进一步明确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融资租赁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基于公司产业+金融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控股诺德租赁进入融资租赁行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

本，拓展主业发展空间；同时，融资租赁将作为公司金融平台进行功能定位，有利于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随着资金规模扩大，诺德租赁业务能与公司现有产业形成优势互补，凭借对制造业的精通优势，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开展金融服务，能够获得稳定安全的业务来源和收益，实现产融结合协同效应，形成产业链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调整业务经营模式，夯实产融结合发展模式，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增强持续发展的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增资控股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义宏： 

曾江虹： 

张彬： 

2015年11月24日